# 关于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招商招信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 | |
| 基金主代码 | 003450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3月20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
| 申购起始日 | 2023年6月13日 | | |
| 赎回起始日 | 2023年6月13日 |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6月13日 |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3年6月13日 |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招商招信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 招商招信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3450 | 003451 |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

注:1、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则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已映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次为本基金转型后第十九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3年6月13日起5个工作日(2023年6月13日(含)至2023年6月19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日第十九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止期间,即2023年6月20日(含)至2023年9月20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除外。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由下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规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适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3年6月13日(含)至2023年6月19日(含)为本基金转型后的第十九个开放期,本基金转于2023年6月13日(含)至2023年6月19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对于其他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3年6月20日(含)起,本基金转进入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应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打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3.2.1 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 100万元 | 0.8% |
| 100万元≤M< 300万元 | 0.5% |
| 300万元≤M< 500万元 | 0.3% |
| 500万元≤M | 1000元/笔 |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申购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全去部分扣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在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实施活动日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取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